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王梓熙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3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0147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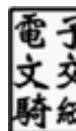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1份
(12826460_109014708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1月16日新北教中字第1092178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07學年度上學期至109學年度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5分，上限15分。
- 三、有關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時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- 四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)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

明湖國中 1091125



QGAA1096007776

五、跨就學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)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0年4月26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
六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，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，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提供未達6小時之學生，以維護學生參加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
七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/News/Newslist>)最新消息。

八、請各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俾使家長與學生能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(含特教學校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

副本：

